**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要求，东釜山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督办，严格按要求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针对此次自评工作，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本部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工作组由财政所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组成），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预算安排对每个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预算项目支出总计435.538124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38个，得分60至90分0个，60分以下1个，该项目为利息收入资金，并未实施。其中，抽查项目3个，分别是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和专项工作经费。

1.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情况是：该项目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徐字[2019]2号）要求，用于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开支。按村均5万元的标准确定,我乡共有13个村，按照5万元的标准确定专项经费，资金共计65万元。

该项目经费在2023年12月份全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均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00分。

1. 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项目基本情况是：我乡徐水烈士陵园路建设，道路两旁绿化带所占土地为租用，共涉及南陈庄和北釜山两个村75户，共103.95亩，每年每亩需支付租金1000元，租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每年支付租用土地流转金，保证陵园景观路畅通。此项目2017年列入政府预算项目。依据区委区政府对《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金》的批示，对陵园景观路两旁土地进行流转，支付租金。每亩补偿1000元，共103.95亩，项目总计10.395万元。

本项经费按进度进行了支出。全年累计支出为10.395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23年补偿到位村为2个为南陈庄村和北釜山村，补偿覆盖率达到了100%，所有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并且资金支付及时，农民投诉次数为0次。

（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是：专项工作经费共计2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耕地流出、秸秆禁烧，垃圾清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提高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该项目经费在2023年12月份全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均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00分。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乡39个项目涉及基层党建、维稳、服务群众、环保、纪检监察、人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针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我们以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通过对比分析，每个预算项目均按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我乡32个专项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总预算执行率100%。因2023年我乡项目有6个资金执行情况为达到资金到位数，且多出的金额以交回，1个项目因是利息收入资金，并未实施。致使6个项目总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1个项目预算执进度为0.

东釜山乡人民政府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及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东釜山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比照年初绩效目标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个别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恰当适宜，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遇到一些不可抗力，建议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做好预算项目的准确性与执行力。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认真总结2023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上，应进一步细化并有针对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三是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使用；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通过有效的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便于合理调度专项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